

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 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，增强食品安全共治合力，推动我区食品安全形势不断稳中向好，守护好各族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深入调研、充分征求各地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措施》”）。

二、主要目的

制定《若干措施》的主要目的有四个方面：

一是解决突出问题。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食用农产品药物残留超标、食品添加剂滥用、网上订餐和网络销售中的问题等，制定了长效监管机制。

二是关注集中用餐。针对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以及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，提出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监管的具体措施。

三是增强监管合力。针对各部门职责交叉和能力不强等问题，明确了职责划分，提出了强化人员能力建设、标准技术支撑

等具体措施。

四是完善责任体系。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行业管理责任，推动构建各方共治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，凝聚食品安全治理合力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共分十个部分二十条，主要包括：

一是强化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。包括：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、加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、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机制。

二是加强食品许可与监管工作衔接。包括：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与监管有效衔接、规范“三小一摊”登记备案和经营管理，把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和监管关。

三是加强食品添加剂协同监管。包括：各部门在食品、食用农产品减量使用具有防腐、保鲜等功能的农药或食品添加剂方面的分工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是强化食品贮运协同监管，包括：完善食品贮运协同机制，加强散装液态食品交付装卸运输全程监管。

五是加强网络订餐和网络销售食品安全协同监管。包括：加强网络订餐安全管理，推广食安封签和互联网+明厨亮灶；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协同监管，强化食品销售直播整治。

六是加强进口食品协同监管。主要强调海关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商务等各部门加强配合，防控进口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七是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监管。包括：强化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以及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，特别是学校食堂的监管措施。

八是加强食品安全犯罪协同打击。主要是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；对重大案件，既要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，还要将问题移交纪检监管机关，形成震慑效应。

九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包括：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抽检质效、完善标准体系，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效支撑保障。

十是完善责任体系。包括：强化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行业管理责任，凝聚食品安全治理合力。